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叡光至上有限公司、蔡光庭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0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820,966元。	820,966元。
2	利息	自113年7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9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4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。	13,074元
3	違約金	自113年8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9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1,02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835,060元
----	----------